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金曉珍 副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047

傳真：02-2737-7607

電子信箱：jsje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合字第1020047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4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，自明(103)年6月至7月受理

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申請人除須於本會網站作業系統繳送申請資料之外，尚須透過推薦機構(即國內就讀學校)提出申請。
- (二)推薦機構須於本會網站作業系統自訂收件截止時間，惟不得晚於7月31日中午12時；申請人須於6月1日至推薦機構自訂之截止時間內，於本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資料繳送。
- (三)推薦機關利用本會網站提供之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」管理作業系統，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，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，將所推薦之申請案件於線上一次傳送本會，並備函(建議採電子公文)檢附申請名冊，於8月10日前送達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校級公文 102/07/23



收文號：1020057866

二、申請文件繳交英文能力鑑定證明者，需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測驗成績，不得缺漏，欲提出申請之博士生請及早準備，以免影響申請權益。

三、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、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，公告於本會網站：國科會首頁\關於國科會\處室網站\國際合作處\各類補助辦法\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(103年度申請者適用)及該要點下方之附件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（共49單位）、公立學院（共4單位）、軍警學校（共9單位）、私立大學（共73單位）、私立學院（共26單位）、教學醫院（共47單位）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